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建議分拆進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博通TPG合併及建議分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獲博通告知其收到來自經發之函件(「**函件**」)。函件之主要內容為：博通TPG合併自啟動以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已盡最大努力推進博通TPG合併。然而，由於政策原因，繼續推進博通TPG合併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博通TPG合併各方之友好協商，經發建議終止博通TPG合併(「**終止**」)，並建議博通之董事會(「**博通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終止。如博通董事會決議終止，經發承諾在完成終止程序之後的三個月內，不再籌劃任何關於博通之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博通將召開董事會會議（預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以審議有關終止。

本公司將就有關終止與博通緊密聯繫。

如博通TPG合併及建議分拆有任何重大進度更新，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博通TPG合併、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博通TPG合併、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

* 僅供識別